

物理院发〔2022〕26号

##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研室：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2022年6月28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日

---

抄送：学院领导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日印

---

附件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  
作，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兰州大学章程》  
《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结合全国专业  
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特制定物理科学与技  
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  
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旨在培养热爱祖  
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适应国  
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掌握某一行业（职业）领域的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  
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  
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  
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三条 学院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  
指委”）负责指导制定和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

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科点应在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修订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好研究生的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环节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 **第二章 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校内导师和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的培养模式。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4 年。

**第七条** 女性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生育，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增加 1 年。研究生学习年限超出基本学制者，以每半年为期延长学习年限。

**第八条** 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以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共同指导。校内导师一般为第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行业导师可视实际情况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内导师选聘要求

###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 为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在岗人员，提出申请时应能保证在其退休前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3. 具备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4. 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 （二）近五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领域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1 篇以上，或 CSCD 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2. 以本人为主取得过发明专利授权，或取得的成果具有技术服务、转让、应用等相关证明；

3. 获国家级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 1 项（不分排名）。

### （三）近五年的科研项目（经费）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进账学校账户纵向科研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

3. 或到账总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

具体按照《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导师选聘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指导研究生了解并掌握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

（三）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依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开设高水平和应用性的研究生课程或开展专题性研讨活动，夯实研究生的专业基础；

（五）加强与行业导师的合作，积极争取横向研究项目及经费，引导研究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培养；

（六）定期指导、检查、督促研究生按培养计划推进课程学习任务，执行专业实践计划，帮助研究生达到其申请学位所需的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答辩等方面的要求；

（七）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指导与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作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决定；

（八）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提出分流选择建议。

**第十二条** 行业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选聘流程、导师职责及考核要求等，按照《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校内导师和研究生基于双向选择建立指导和被指导关系，研究生新生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确定校内导师并由学院上报研究生院备案。行业导师的确定由校内推荐

导师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并报学院备案，最迟应于专业实践开展前完成。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的相关信息将完整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导师变更程序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十五条 培养方案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基本依据，根据兰州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制定。

第十六条 培养方案内容包括：专业类别（领域）名称和代码、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学制及学习年限、培养方向、培养方式、课程教学要求、必修环节、基本学分要求、学位论文、毕业和学位授予等。

第十七条 培养方案中基本要求、基本学习年限、学分要求等关键要素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课程设置及其属性等信息如确需调整，由学科点提出修改申请，经专业学位教指委审核后，将完整的培养方案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 第五章 培养计划

第十八条 培养计划是在培养方案指导下，结合每个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培养安排。一般应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制定完成。导师和学院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审核。

第十九条 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

守。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的，研究生应根据学校的时间安排提前申请变更，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方可生效。

## 第六章 课程结构与学分要求

第二十条 学院参考《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为研究生开设高质量的课程，鼓励研究生自主学习、按需学习。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由公共课和专业课组成。

### （一）公共政治课

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 4 门，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与《形势与政策》（1 学分）必修，《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与《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为指定选修，二选一。

### （二）公共外语课

面向以英语为第一外国语的硕士研究生开设公共外国语必修课《综合英语》，计 4 学分。

符合免修条件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三）公共必修课 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工程伦理》，计 1 学分。

（四）专业课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课包含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二十二条 课程学分的计算方法为1学分不低于16学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24学分。

## 第七章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欠缺所在专业类别本科或硕士层次专业基础知识，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研究生补修课程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二十四条 鼓励研究生根据个人发展选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任选课程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必修环节设置和学分要求按照当年发布的培养方案执行；课程教学的详细要求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环节由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预答辩等构成。

## 第八章 开题报告

第二十七条 开题报告是所有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开题并通过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1学分。

第二十八条 结开题报告于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通过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重新开题。

第二十九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二) 课题的应用价值和国内外现状分析;
- (三)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 拟采取的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五) 课题的创新性;
- (六)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 (七)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第三十条 开题报告由学院统一安排,按照学科进行组织。开题报告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由相关学科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开题报告答辩专家中原则上应有行(企)业专家参与。

第三十一条 开题报告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 (一) 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专业类别应用研究方向,预期目标过高、过低的;
- (二) 学位论文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所在专业类别要求的;
- (三) 已进行的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
- (四) 论文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第三十二条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获得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 第九章 中期考核

第三十四条 中期考核是全体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和要求。中期考核通过者获得1学分。

第三十五条 中期考核于入学后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第三十六条 中期考核由学院统一安排，按照学科进行组织，教指委主任主持中期考核。遴选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参与考核工作，人员遴选应具有代表性，原则上应有行（企）业专家参加。教指委在考核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或修订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 （二）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
- （三）对研究生中期考核中出现的疑义作出解释，对出现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

- （一）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进行考评；
- （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督促研究生对照培养方案完成学分要求；
- （三）组织汇报答辩，专家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中期考核的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一）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二）开题未通过或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三）逾期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第三十九条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 3 个月后再次申请参加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给予分流、延期或退学处理。具体按照《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科点加强中期考核组织管理，安排专人对中期考核过程进行记录，并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中期考核的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考核评分准则、考核结果等重要信息及时向师生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由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其他材料由各学院做好存档，以备查阅。

## 第十章 预答辩

第四十二条 预答辩是全体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计学分。预答辩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修改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的预答辩由导师自行组织，在学院

公开进行。邀请不少于 3 名专家对论文工作的主要成果和实践性进行评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预答辩原则上应有行（企）业专家参与。预答辩的具体完成时间由导师自行决定，最迟于正式学位答辩开始前 1 个月完成。

**第四十四条** 预答辩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预答辩合格的研究生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预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直至预答辩通过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 第十一章 专业实践

**第四十五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也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进入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以提高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十六条** 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由学科点统一组织研究生入驻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也可由导师结合所承担的横向课题安排学生进行。

**第四十七条** 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保证不少于半年，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专业实践按要求完成获得 6 学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前，应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计划，向学院提交《兰州大学全日

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须与实践单位、所在学院、校内导师签订《兰州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研究生不得进入相关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研究生的实践协议，要切实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研究生的劳动价值和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生的个人安全。

**第五十条** 专业实践由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院做好研究生安全、保密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导师负责日常管理与联系。

**第五十一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向学院提交实践报告。专业实践报告的内容应与开展实践活动的行（企）业紧密联系；实践报告的成果应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或具有积极的行业参考价值；专业实践报告应与论文工作紧密结合。

**第五十二条** 学院和专业实践单位将对专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专业实践成绩的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学位（毕业）申请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报告归入个人档案。

## **第十二章 实践基地**

**第五十三条** 专业实践基地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建立。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需要与合作单位签署院级专业实践基地建设协议。

**第五十四条** 专业实践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有行业或区域代表性，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能

够满足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的需求；

（二）拥有一定数量具备研究生指导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能够稳定提供研究生专业实践必需的科研合作项目或实践平台；

（四）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满足需要。

**第五十五条** 学院对实践基地履行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定实践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

（二）负责专业实践研究生的选拔、派出、考核等各项工作；

（三）落实研究生与实践基地行业导师的双向选择；

（四）加强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五）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协调解决专业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六）共同维护实践基地的正常运行。

**第五十六条** 实践基地建立由学科点规划，并与基地依托单位进行协商，洽谈有关专业实践事项，达成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初步意向。学院对拟设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考查，审核通过签署《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共建XXX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第五十七条** 备忘录明确实践基地的职能与管理、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研究生合作期间论文及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有效年限等合作内容。备忘录一式4份，学院、专硕实践基地秘书各保留1份，合作单位保留2份。

### **第十三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按照各专业类别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第六十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行业领域实际，应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学位论文要能综合反映学生运用知识和方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完成过程及作品不得违反学校学术规范和相关行业准则。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所在学科提前毕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允许申请提前毕业并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可以向导师和学院提出申请，单独撰写毕业论文。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参照学位论文要求组织毕业论文查重、学科预审、

匿名送审、评阅和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三条** 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与学位论文要求一致；毕业论文查重、学科预审、匿名送审、评阅、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可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组织，也可以单独组织。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需填写毕业论文答辩材料，答辩材料归入档案。

**第六十四条** 学院根据《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毕业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对毕业论文和毕业答辩的组织工作，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完成全部工作后，将审核通过的毕业名册上报研究生院。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内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  
2.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3. 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附件 1

## 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学生类别		
专业		研究方向		
开题日期		指导教师		
论文题目				
<b>开 题 报 告 内 容</b>				
选题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立题依据 (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附主要的参考文献)				
(二) 研究方案 (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可行性研究、计划进度、预期的研究进展)				
(三) 课题的创新性、实践性				
(四) 研究基础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和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b>考 核 小 组 成 员</b>				
小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所属学科 (类别)	工作单位
组 长				
组 员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学 号		姓 名	
入学年月		学生类别	
专 业		指导教师	
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科研进展（专业实践情况）、论文撰写情况的自我评定（300 字内）			
导师意见	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评定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b>考 核 小 组 成 员</b>			
小组成员	姓 名	职 称	所属学科（类别）
组 长			
组 员			
组 员			
组 员			
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考核	主管书记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领域		校内导师	
实践地点名称		校外(行业)导师	
实践时间			
专业实践计划			

**专业实践报告**（内容应与开展实践活动的行（企）业紧密联系；应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或具有积极的行业参考价值；应与论文工作紧密结合）

（此页可扩展）

校外（行业）导师综合评语（主要包括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出勤情况、完成工作内容、工作技能、沟通能力、工作业绩等综合各方面的评价）

校外（行业）导师签名（专业实践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综合评定（根据个人专业实践报告、行业导师评价、提供的实践成果等综合评价）

成绩（专业实践报告由研究生提交行业导师审查，然后由校内导师进行考核并提交成绩）：

合格      不合格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